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
1992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后来的主席：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罗泰泽尔女士（奥地利）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06：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续）*

议程项目 107：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续）*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 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记录可以更正，并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册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5/47/SR. 7
22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续）(A/46/600 和 Add. 1 - 3, A/46/765; A/C. 5/47/13)

议程项目 107：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续）(A/46/600 和 Add. 1 - 3, A/46/765; A/C. 5/47/13)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47/484)

1. OAISAR 先生（巴基斯坦）说，联合国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鼓励会员国按时全部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财政义务。除非联合国解决拖欠会费这一根本问题，否则从财政上讲，它将无力将其新的潜力发挥出来。如果大部分的钱继续来自那些一贯履行其财政义务的、负担已经过重的会员国的话，那么，像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的报告(A/C. 5/47/13)附件一中所建议的那样扩大周转资本基金和设立各种其他基金未必就能解决这个问题。

2. 巴基斯坦原则上同意关于设立一项 5000 万美元的临时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建议，并支持像秘书长的《和平议程》(A/47/277) 中所建议的那样，设立一项 5000 万美元的循环维持和平储备基金。鉴于本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不断扩大的责任，像所建议的那样增加周转资本基金尤为必要，这项基金在核准的拨款中所占的百分比这些年来引人注目地下降了。关于设立一项联合国和平捐赠基金的问题，虽然这项基金本身是可取的，但其初期指标——几乎等于一年的经常预算——也许有些好高骛远。此外，重要的是确保对该基金的捐款不在任何方面损害联合国。

3. 关于对未按时缴付的分摊会费数额收取利息的建议，他指出，某些国家未能

按时付款是由于它们的国家财政制度所固有的技术原因。收取利息的办法也许可以只适用于这样的会员国：它们的欠款在一年内超过它们的年度经常预算分摊会费的一定百分比，或者在两年期内超过它们的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一定百分比。

4. 让大会立即拨出每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估计费用的三分之一的主张是可行的，它将有助于确保及时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另一方面，保留预算结余的做法只有在暂时和特别的基础上才是可以接受的。有人提出建议说，应授权秘书长进行商业性借款。这项建议是不可取的，因为它牵涉到支付利息费用，而这种费用除了会增加财政负担之外，还会由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而不是仅仅那些迟交会费的会员国来负担。

5. 有人建议说，应允许秘书长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不经过竞争性投标即给与合同。至于这项建议，他想知道究竟在何种情况下有必要采取这种行动。他的代表团保留就报告的附件一C部分中的建议发表意见的权利，因为这些建议中没有一个得到详细的说明，但分段(C)——“修改计算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例表的公式”——除外，这一分段在A/47/484号文件中作了论述。就此而言，他想重申他的代表团长期所持的立场，即任何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现实办法，都应该继续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和比较发达的国家应该能够比不那么发达的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这一事实。此外，还必须不断作出努力以节省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

6. MARUYAMA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没有必要重申其对秘书长所提出建议的立场，这些建议载于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46/600/Add. 1)中，并在秘书长目前的报告(A/C. 5/47/13)中作了进一步的详细说明。现在是采取行动而不是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时候了。

7. 值得庆幸的是，在这两份报告的间隔时间内，财政危机多少有点缓解。那个最大的捐助国正在再次全额缴付其摊款，第三大捐助国已开始仿效而履行它自己作出的承诺。会员国现在对本组织迅速增长的获取资源来为它在柬埔寨和南斯拉夫进行的行动供资这一需要作出反应的速度比过去快得多，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金余额状

况总的来说也有所改善。尽管如此，财政危机仍然是实实在在的。迄今为止，联合国已设法将数额达8亿美元的欠款应付过去，可是它是通过再向会员国借款才做到这一点的，所借款额与欠款大致相等。

8. 日本对在内部借款以便为迅速增加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一项事实上的缓冲储备基金这一不正常的做法深表关切。由于经常预算的资源水平依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固定不变，所以为了改进现金管理，支付给普通基金（经常预算）的欠款中有一部分应该用于设立一项未来的储备基金，以供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动之用。

9. 鉴于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支出目前在支出总额中所占比例之大，这种行动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有巨大的影响。由于不可能预测何时需要发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这种行动的规模需要多大，所以不能指望会员国在此种行动开始之前就早早为它预先拨出资源。此外，虽然会员国也许能够在减少它们的欠款方面取得进展，但是迟迟未能付款的情况主要与它们的金融和财政制度有关，而不是与它们是否愿意付款的态度有关。

10. 这个问题必须从体制上加以解决。必须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就扩大起动活动所需的储备基金达成一致意见，这不仅是因为预计在1992年12月以后资金短缺的局面会更加严重，而且也是因为长期预测表明，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将继续增长。

11. 他的代表团打算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期确保解决维持和平行动起动所需资金而又不给会员国增加任何新的财政负担。日本的提案将包括在周转资本基金内设立一项数额达1.5亿美元的维持和平行动新基金。这项新基金将通过两种途径取得：一是将通过运用欠款的偿还款而实现的金额以及根据暂停执行《财务条例》中有关经常预算的条款的规定所保留的金额记入该基金帐户的贷方，一是将因取消债务而节省下来的资金以及利息和来自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及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的杂项收入转拨给该基金。经常预算也可以利用这项新基金项下所提供的资金。通过这样一项提案将会增加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动所提供的资金。

12. 本委员会也应研究制定一项调动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的综合方针，同时要适当考虑到最高效率和成本效率问题。这样一项方针将包括改组秘书处的有关单位以改进规划和协调工作；研拟调动和管理来自感兴趣的国家的资源和设备的方法；强化有关维持和平预算的程序，包括颁发评估证书；编制精确的支出概算和评估材料，以及处理任何结余；审查利用正式工作人员来担任外勤职务的做法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作用；改进有关计算本组织所承受的维持和平行动开支的惯用方法；以及重新考虑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设备和用品库存储备的政策。采取这些措施将会提高责任心和信誉，并推动会员国按时全额缴付摊款。

13. 秘书长提出了两项建议，即任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便应为其三分之一的估算费用拨款，某些合同可以不经过竞争性投标即予订立。关于这些建议，他的代表团在它提出的问题解决之前，宁愿不考虑其他措施。

14. 副主席扎希德先生（摩洛哥）代行主席职务。

15. 陈先生（新加坡）说，他的国家一向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他同意下述意见，即本组织应继续使其通过分摊会费供资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方法合理化和完善起来。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A/47/484）第2段中所述的原来使用的这些费用分摊方法，是主要根据各会员国按国民收入这一主要标准衡量的支付能力把它们分为四类。为了纠正老方法存在的明显不规则现象，秘书长现在建议将人均国民收入用作一个标准。他的代表团认为，使用新方法所带来的不公平现象将使老方法存在的明显不规则现象相形见绌。原来选择国民收入是因为它是现有最公平的标准。拟议中的新标准对人口较少的国家必然是不公平的。将会受到这项建议影响的10个会员国全都是人口少和国际影响力相对较小的国家。此外，将截限数字定为5000美元，一个国家如果超过这个数字便将其从(c)类移到(b)类，这种做法似乎完全是任意性的。最后，虽然拟议中的变动的主要目的之一据认为是为了减轻(c)类和(d)类国家（欠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负担，但其实际结果

却是减少 (a) 类和 (b) 类国家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发达国家) 的付款额。唯一因此而不幸需要增加付款额的国家将是 (c) 类国家。

16. 如果新方法像所说的那样实行的话, 那只会证实目前存在的认为对小国和欠发达国家进行歧视的看法。小国在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理事会和董事会中的任职人数已经过少。它们的人员在本组织的高级领导层和专业人员队伍中所占的比例也很低。由于这个原因和他所提到的其他原因, 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拟议中的变动。在拟订出比较公平的提案之前, 他的代表团认为应该保留目前的费用分摊制度。

17. PENEV 先生 (保加利亚) 说, 为使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地应付当今的挑战所作的努力与增强联合国财政能力的必要性之间显然是有联系的。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 认为目前岌岌可危的财政状况基本上是会员国未能按时缴付其分摊会费所造成的。尽管他自己的国家处于经济转型的艰难时期, 但它仍然全部履行了它对经常预算承担的义务, 从而显示它把联合国活动放在优先地位。为了消除严重和持续的财政危机的根本原因, 必须着重注意三点。第一, 应充分利用新的预算程序所提供的机会, 以便所有会员国都能具有履行其财政义务的责任感。第二, 必须使各会员国进一步意识到, 本组织的活动是为了满足它们的基本需要, 而秘书处则应为提高成本效率和责任心而努力奋斗。第三, 现行的会费分摊办法需要加以审查。由于国家预算程序缺乏灵活性, 给履行财政义务规定的一个月最后期限经常引起一些问题。他对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如下建议表示欢迎, 即缴付会费的日期不一定非得与日历年 的开始日期相吻合不可。其他国际机构使用的另一种备选办法是分两期缴付会费。然而, 任何此类变动不应扰乱联合国的活动; 如果秘书处能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 他将表示欢迎。

18. 他对秘书长为解决不交会费问题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 但他也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意见, 认为这些建议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别是关于对未缴付的会费收取利息的建议更需如此, 这项建议如要达到其预期效果, 就必

须放在更广的范围内来看。对于曾经审查过制定付款鼓励办法问题的那个工作组所提出的主张也应给予考虑。增加周转资本基金是必要的,但不应看作是抵消巨额未付费的一种方法。更重要的是要考虑一下这样做对于解决缺乏储备的问题能起多大的作用。

19. 维持和平行动很重要,本年此种行动的摊款超过经常预算分摊会费的数额就突出说明了这一点。目前的主要问题是会员国未能按时缴付会费、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动时期需要及时提供充足的经费以及向派遣军队的国家偿付款项有困难。秘书长提出的设立一项循环的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动费用的建议是受欢迎的,它应能提供一项长期解决办法。他的代表团也将支持作出安排,把会员国防务预算的固定百分比拨作维持和平行动经费之用,因为毫无疑问,维持和平也大大有助于各国为实现安全和稳定所作的努力。会员国未能按时缴付会费的情况反过来又影响到本组织偿还派遣军队国家的费用的能力,并因此增加那些国家的负担,损害它们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意愿。目前偿还费用方面的“现挣现吃”格局应代之以一种及时而又顺利地偿还维持和平服务费用的机制,这样,此种服务才会不受会费缴付情况的影响而独立地发挥作用。拟议中的储备基金将提供部分解决问题的办法;由此获得的经验对于制订全面的偿还办法会是很有用的。

20.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强制性制裁的问题。鉴于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制裁办法,应该将它看作是联合国的一种具有自己的统一预算的综合行动,以帮助会员国减轻因遵守制裁规定而带来的任何经费负担。

21. 迪努先生(罗马尼亚)回任主席。

22. RICHARDSON先生(联合王国)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联合国持续存在的财政困难的根源在于不缴付分摊会费。某些毫不犹豫吁请联合国进行斡旋的国家与此同时却愿意让联合国的财政状况恶化。这些国家似乎相信,本组

织将会始终由全部、迅速、无条件地履行其义务的国家来提供它所需的资金。后面提到的国家包括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它们占分摊会费的 80% 以上；如果把它们的实际付款额和欧洲共同体中派遣军队的成员国所作的巨大努力都算进去的话，这个数字还要大。解决目前财政困难的唯一办法，就是所有会员国都按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法定义务迅速全额缴付它们的分摊会费。

23. 虽然他对秘书长报告 (A/C. 5/47/13 及 A/46/600 和 Add. 1—3) 所载的资料表示欢迎，但是他对未缴付的会费数字的编排方式仍表关切。把根据财务条例第 5. 4 条的规定还不能称为未缴付的会费叫做未缴付的会费，是不恰当的。对于未缴付的时间不到一年的会费和未缴付的时间超过一年的会费应加以区分。况且，在许多情况下，都是本组织欠会员国的钱。

24. 为缓解财政危机而提出的各种建议，例如进行商业性借款、对贸易和服务征税、甚至发行彩票，全都可以加以反对，说它们会增加那些认真对待自己义务的会员国的负担，而又不提供其他会员国的表现将会有所改善的任何保证。12 国支持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反复暂停执行财务条例第 4. 3、4. 4 和 5. 2 条规定的做法，以确保联合国的继续运作，但是这种做法不能无限制地继续下去。

25. 如果所有会员国都全额缴付它们的分摊会费，那么，所讨论的各种计划实际上就会一个也不需要。现在是考虑采用具体鼓励办法的时候了；12 国随时准备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吸取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经验。它们还认为，《财务条例》没有充分反映迅速全额缴付会费的国家的利益。

26. 必须迅速全额缴付分摊会费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他感到关切的是，甚至在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减少拨款之后，拨款也经常超过维持和平帐户的实际支出。如果秘书处能进一步发表意见，咨询委员会能提供更多关于它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时所采取做法的资料，他将表示欢迎，因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和复杂性增加了。

27. 维持和平的需求往往是无法预见的，对这些需求能否迅速作出反应，从短期来说取决于能否获得财政资源。因此，本委员会应考虑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A/47/277）中提出的具体建议。欧洲共同体支持设立一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但必须就细节问题进行谈判。就此而言，他忆及行预咨委会所表示的下述观点，即必须事先就给此项基金供资的问题作出政策决定。此外，还应考虑到已履行自己义务的那些会员国的利益。

28.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说，会员国如果要本组织满足它们不断增长的期望，就必须履行自己对本组织承担的财政义务。虽然他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财政危机主要是会员国未能按时全额缴付它们的分摊会费所造成的，但是他也不得不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恶化也是它们迟交会费的一个原因。另外一个因素是某些会员国单方面决定不缴付分摊会费，以图迫使本组织按照它们的特殊利益行事。联合国属于其全体会员国，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本组织具有生存能力和偿付能力。

29. 然而，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实行收取利息的办法作为对迟交会费的惩罚的建议，因为这将会给那些无力缴付其初期摊款的国家带来新的负担。他还反对关于允许进行商业性借款以求得财政情况暂时缓解的建议，因为这不仅会给会员国增加支付利息的负担，而且还会危及本组织的声望和独立性，因此应该探索其他节省费用的途径，如谨慎使用资金以及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级的活动等。

30. 他对关于设立一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以便于提供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动费用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可以利用已经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支配经费余额来建立这项基金。他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增加周转资本基金，因为这将会给会员国增加负担。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设立一项和平捐赠基金需要大会事先作出政策决定。然而，如果主要捐助国按时缴付其摊款，那就没有必要设立特别基金。他的国家尽管经济滑坡，仍将继续竭尽所能按时缴付其分摊会费。他

敦促所有有欠款的国家履行它们对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所承担的义务。

31. 虽然他会支持任何扩大财政基础的合理办法,但是他不能接受任何关于把零增长作为一项原则适用于联合国预算的建议。鉴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目前的社会经济形势,任何削减面向这些国家的联合国重要经济和社会方案的做法,都会对它们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32. 秘书长应继续敦促会员国全额或部分缴付它们的分摊会费,并且应继续使会员国经常了解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33. 他的国家知道维持和平行动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并且自从它在1960年加入联合国以来,已经参加了几乎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未缴付的分摊会费欠款使得欠派遣军队国家的债务大大增加,而这些国家可能由于国内压力而无法答应要它们参加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

34. 副主席罗泰泽尔女士(奥地利)代行主席职务。

35. DANKWA先生(加纳)说,对于秘书长关于解决联合国财政状况问题的建议,本委员会必须作出适当的反应。这些建议不仅反映了人们对为本组织的活动提供的资金不稳定和不够的正当关切,而且还使人们对会员国的政治承诺产生疑问。正如秘书长在其“和平议程”中所说:“只要我们在经费筹措问题上仍旧缺乏远见,我们的视野就不会真正扩展到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前景”(A/47/277,第69段)。

36. 他的代表团认为,不缴付会费和迟缴付会费是两个主要问题,任何旨在对目前的财政状况采取补救措施的建议都必须涉及这些问题。根据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C.5/47/13),缴付经常预算分摊会费的比例从1985年的72.1%下降到1991年的61%,缴付的分摊会费不到100%所造成的结果不是编制的预算过于庞大,就是某些方案无法执行。编制的预算过于庞大会给会员国带来不必要的负担,而为减轻这一负担而采取的纠正措施可能诱使更多会员国付款。另一方面,某些方案由于提供的经费不足而无法执行的现象违反了方案预算的精神。这种现象也可能表明对人力资源

利用得不够。

37. 根据财务条例第 5.4 条，会员国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缴付它们的分摊会费。近年来，他的代表团开始感到怀疑的是，如果一个会员国特别是一个主要的捐助国在经常预算的会费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即将用光之时才缴付其全部或部分会费，这对它来说是否可能在政治上并不是有利的。这种迟缴付会费的做法所赢得的宣传效果对于完全遵守财务条例第 5.4 条的规定起着阻碍作用。

38. 他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已缴付经常预算会费的会员国比 1991 年或 1990 年同一天的要多。情况的这一改善并不十分显著，因为第三大捐助国没有缴付会费。他的代表团认为，每一个会员国，不论它是大捐助国还是小捐助国，都应该履行其财务义务。

39. 他的代表团完全明白，有必要在方案预算年度开始时获得全部经费，以便能够充分和及时实施所有的方案，但是它根据经验知道，如果指望与总部的距离各不相同并且在不同的官僚制度下运作的所有会员国都能遵照财务条例第 5.4 条的规定行事，那是不现实的。一项得不到普遍尊重的法律同没有法律的情况一样毫无助益。如要吸引所有会员国都去遵守财务条例第 5.4 条的规定，那就应该对该条进行审查，使之符合现实情况。

40. 判断秘书长报告 (A/C. 5/47/13) 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标准，应是每一项建议对秘书处的现金流动情况的效应以及它对整个联合国的影响。关于收取利息的建议，他的代表团对于此项建议对现金流动情况将会起积极作用这一点表示怀疑。不缴付会费的会员国甚至很可能会增加。这种情况肯定会增加那些全额缴付会费、但却由于本国财务条例的缘故而迟缴付的会员国的负担。再者，本组织没有能力实行收取利息的办法。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是不切实际的。

41. 他的代表团也反对关于暂停执行某些财务条例以便能够保留预算结余的建议。财务纪律要求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作出此类决定，而这也是大会近年来采取的做

法。长久暂停执行某些财务条例的做法将会使新的预算程序发生混乱。

42. 关于授权秘书长进行商业性借款的建议显然将会改善现金流动情况,但是所涉法律、预算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却使这项建议变得没有吸引力。

43. 就各种基金所提出的四项建议值得认真仔细地考虑,因为这些建议谋求直接解决清偿力问题。关于设立一项和平捐赠基金的建议与秘书长在其“和平议程”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有关,这个问题就是本组织是否能够长期发挥作用。他的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这项建议,但认为它的成功将会与本组织解决当前需要的能力有关。设立一项临时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做法具有基本上相同的目的:解决起动费用的问题。

44. 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建立独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基金。相反,应该增加周转资本基金,以便为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服务。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都应该能够在必要时向周转资本基金借款。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关于大幅度增加周转资本基金的建议,不过,该基金的水平不应该完全与经常预算的水平挂钩。他的代表团建议该基金由 25% 的经常预算——将由会员国分摊——外加来自个人和公司的自愿捐款构成。它将是一项循环基金,以借款人的偿还款补充其资金。

45. 任何建议都不会免除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所承担的集体责任。不过,他的代表团认为,应授权秘书长与未缴付会费的会员国进行双边磋商,以求商定一个灵活的时间表,使这类国家能在 5 年内每月分期偿还欠款。同样的灵活性也应适用于当前会费的缴付:对于付款格局表明有严重困难的会员国,应允许它们每月分期付款并在本财政年度内全额缴付会费。然而,只有当支付能力从未受到怀疑的那些国家按时全额缴付会费以及周转资本基金大幅度增加的时候,这种灵活性才会行得通。

46. 加纳对会员国对本组织提出的要求增加表示欢迎。很高的期望意味着本组织能够更好地努力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宗旨,其中包括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然而,他的代表团不能赞同任何将会实

际免除那些未缴付会费的国家的义务并增加那些忠实履行了其对本组织的义务的国家的负担的建议。各会员国应下定决心重申，它们致力于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履行它们的集体责任。

47. SENGWE 先生（津巴布韦）说，对本组织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多，但资源却没有相应增加。事实上，因为会员国没有按时全额缴付会费，本组织目前不得不大量动用不多的储备以应付开支，它的现金也即将用光。只有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已缴付其分摊会费，未缴付的经常预算会费达 8.26 亿美元左右，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欠的。常任理事国的特殊地位带来了特殊的责任和义务。此外，未缴付的当前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总额达 6.44 亿美元。其净结果是本组织的信誉受到损害，它对危机作出反应的能力减弱。这种情况决不能继续下去。各会员国必须按时全额缴付其分摊会费。津巴布韦尽管目前经济有困难，但仍在继续那样做。

48. 他的代表团支持对未缴付的会费收取利息的建议以及增加周转资本基金的建议。然而，允许进行商业性借款的建议将增加而不是减少本组织的财政问题。

49. 维持和平行动自 1987 年以来已大大增加，仅过去五年就确定进行 13 项维持和平行动。鉴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越来越多以及这种行动的不可预测性，他的代表团支持关于设立一项 5000 万美元的循环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用作起动资金的建议。必须向秘书长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于在发生危机时作出反应。他的代表团也支持如下建议：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一俟作出进行的决定，其估算费用的三分之一由大会拨款支付。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不进行竞争性投标的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

50. 联合国需要有一个稳定的财政基础，这是无可争辩的。很显然，除非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否则本组织将很难实施大会授权制订的方案。会员国有义务按时全额缴付会费。

51. 迪努先生（罗马尼亚）回任主席。

52. MONGBE 先生（贝宁）说，由于目前形势紧迫，秘书长提出了一些解决长

期财政危机的大胆建议。然而，关于对未按时缴付的分摊会费数额收取利息的建议虽然很吸引人，但却是不切实际的。迟缴付会费并不总是由于国家缺乏意愿，而是由于经济和财政困难。举例来说，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由于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而面临严重预算困难的其他国家的情况就是如此。虽然他的代表团敦促所有这类国家努力履行其承诺，但它认为对它们不应给予对较富裕的国家实行可能是合理的那种惩罚。

53. 联合国是一个政治组织，不能像一个私人企业那样管理。这个问题应进一步研究，然后才能作出决定。他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九条充分考虑到了本组织的政治性质，因而该条的规定是充分的，虽然秘书长也可以与不履行义务的国家接洽。

54. 他不想给人以这样的现象，即他的代表团试图再次在寻找解决办法方面从头做起；相反，它要向每个国家的良知发出呼吁，以期给联合国带来新的生气，而随着冷战的结束，联合国已成为它本来从一开始便应该是的一种机构——建立和维持和平的机构。承认本组织所应起作用的重要性意味着接受新的财政负担。只有各国准备恪守它们的政治、道义和财政承诺，才能做到这一点。

55. 他的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关于对武器销售征税的建议，这样做有双重好处：即可向联合国提供有用的资源，又能阻止大规模的武器销售。当然，征收这种税需要得到买方和卖方的合作和它们的政治意愿的支持。

56. 贝宁不反对关于设立 5000 万美元的人道主义循环基金的建议。不过，它希望该基金能受有关规则的制约，而根据这些规则，大会必须预先核准开支。这将保证透明度，避免发生任何猜疑财政管理有错误的情况。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关于将周转资本基金增加到 5000 万美元的建议以及关于暂时停止执行某些财政条例以便能够保留预算结余的建议，这些预算结余在收到分摊会费之前可用于维持和平行动。

57. 虽然贝宁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它的资源也有限，但是它最近作出巨大努力，偿还了它欠经常预算的债务的 70%。再者，它正在采取步骤以求尽快清偿其余债务。

贝宁政府完全意识到各国对本组织提出的大量要求，特别是有关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要求，并赞扬那些迄今为止已缴交会费的国家。他的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可能就财政危机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组织的任何磋商。

58. ELARABY 先生（埃及）说，本组织的财政情况近几个月特别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始或扩大而恶化了。他注意到秘书长发出的警告说，除非会员国迅速采取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否则也许不可能维持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出现目前这种令人深感遗憾的财政情况是因为若干会员国未能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未缴付的经常预算会费达 8.26 亿美元左右，这一数额等于 1992 年经常预算摊款的 80%。今年只剩下两个月了，可是仍有将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未全额缴付摊款。他的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前任为提醒会员国注意缴交会费所作的努力未产生任何积极结果。各会员国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履行它们对本组织承担的义务。

59. 他的代表团对秘书长为加强财政基础所提出的新建议表示欢迎。并期望第五委员会的辩论能导致通过可以结束危机的适当决定。如果本组织要成为冷战后世界秩序中的中心点的话，这个问题便极其紧迫。可靠的财源是有效实施一切方案和活动的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

60. 维持和平行动是本组织所实施的历史上耗费最大的方案，仅 1992 年就占用了大约 25 亿美元。当前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有 10 个的经费是根据维持和平摊款方案提供的，据估计在下一个六个月期间大约需要 10 亿美元。在 1992 年期间，曾经有必要继续从维持和平帐户借款，以应付经常预算活动的现时现金流动需求。这种情况令人不安。

61. 秘书长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动设立一个循环的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基金的建议，是一个切实可行的建议。本组织应当准备在需要采取行动的任何时候采取行动。有了储备基金就能帮助防止发生许多冲突，因为一俟冲突发生——或者实际上在

发生冲突之前——便可派遣维持和平特派团。埃及政府也支持关于设立一项10亿美元的和平捐赠基金的建议。

62. 关于本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起的不断扩大的作用，需要为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建立一种补充性的中心供资机制。他的代表团赞同大会第46/182号决议中关于设立一项5000万美元的人道主义循环基金并由自愿捐款向其供资的建议。此项基金将帮助本组织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作出反应。他的代表团也支持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A/47/277)中提出的建议，即每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一俟作出开始进行的决定，其估算费用的三分之一应由大会拨款支付。最后，他满怀兴趣地注意到一个高级别的小组已经成立，以便审查联合国经费的筹措问题。他期待着在本届会议的晚些时候讨论该小组的结论。

63. 联合国正站在十字路口，需要采取集体行动使本组织提高效率并且能够对当前的需要迅速作出反应。

中午12时55分散会。